

铁东区审计局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日期：					
填报部门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市和市辖区、县、区、镇、乡、街道办事处	联合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条件	是否适用行政处罚罚款	收费依据和金额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审计局	法规审理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 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款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71号，2010年2月11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和市辖区、县、区、镇、乡、街道办事处					
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审计局	法规审理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71号，2010年2月11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市和市辖区、县、区、镇、乡、街道办事处					
3	审计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铁东区审计局	法规审理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审计机关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向审计机关开放。 审计机关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得要求被审计单位重复提供。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市和市辖区、县、区、镇、乡、街道办事处					
4	对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等资料或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封存	行政强制	鞍山市铁东区审计局	法规审理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市和市辖区、县、区、镇、乡、街道办事处					
5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鞍山市铁东区审计局	法规审理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市和市辖区、县、区、镇、乡、街道办事处			是		